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民字第11203013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出境就學役男劉亮言1員，112年9月1日虎鎮民字第1120301979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9月1日虎鎮民字第1120301379號。
- 二、尚末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劉亮言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丁崇忠